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111學年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

111年09月19日修訂

1. 依據：

(一)臺北市111學年度補助各校(園)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

(二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29日北市教特字第1113070906號函

二、甄選資格

(一)具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
(二)歡迎家長、志工或退休老師、待業教師等踴躍報名。

三、甄選類科、名額及聘期：依甄試結果，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，視需要備取若干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科 | 名額 | 聘期 | 時數 | 備註 |
| 國小特教助理員(C組) | 正取1名  備取若干名 | 111年報到日  至  112年6月30日 | (C組)每週7小時 | 時薪176元、可參加勞保、健保 |

四、報名、甄試、榜示、錄取報到日期

第1次招考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日期 | 甄試日期 | 榜示 | 錄取報到日 |
| 111年9月26日  (星期一)  上午9時  至  11時30分 | 111年9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2時起。請於甄試當日下午1時50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 | 甄試當日下午作業完畢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，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 | 111年9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前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 |

第2次招考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日期 | 甄試日期 | 榜示 | 錄取報到日 |
| 111年9月28日  (星期三)  上午9時  至  11時30分 | 111年9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起。請於甄試當日下午1時50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 | 甄試當日下午作業完畢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，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 | 111年9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前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 |

第3次招考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日期 | 甄試日期 | 榜示 | 錄取報到日 |
| 111年9月30日  (星期五)  上午9時  至  11時30分 | 111年9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起。請於甄試當日下午1時50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 | 甄試當日下午作業完畢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，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 | 111年10月3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前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 |

五、 報名及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（電話：2932-3875分機570）

六、 報名方式：檢同相關證件親自（或委託）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。

七、 應繳表件：無法備妥相關證件資料者，本校不接受報名。

（一）甄選報名表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。

（三）最高學歷證件。

（四）領有相關訓練、工作經驗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
（五）相片一張(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
八、 甄試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

九、 甄選方式：口試。

十、 錄取標準：依甄試成績高低為依據，平均總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 注意事項

1. 聘期期滿，應自動解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，如未能勝任職務時，

得隨時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

（二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刑責，由應試者自

行負責。

（三）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兼任鐘點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作業規定辦

理。

（四）工作內容與服務標準：

1、依據臺北市111學年度補助各校(園)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

所列內容，協助教師指導學生生活自理、協助教學、安全維護等。

2、每學期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小時以上。

3、每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。

4、配合處理教師交辦學生相關事宜，隨時照顧。

5、臨時交辦事宜。

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□國小特教助理員(C組)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電話 |  | 照  片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出生  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
| 最高學歷 |  | | |
| 專長興趣 |  | | |
| 經歷 | 服務機關 | 職稱 | 工作性質 | 起迄年月日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二、基本資料審查：(由學校審查人員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| 審查資料 | 審查結果 | 備註 |
| 1 | 身份證件 | 國民身分證 | □有 □無 |  |
| 2 | 學歷證明 |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| □有 □無 |  |
| 3 | 切結事項 | 切結書 | □有 □無 |  |
| 4 | 兵役 | 退伍證明文件 | □有 □無 |  |
| 5 | 經歷 | 服務證明、離職證明 | □有 □無 |  |
| 6 | 專長或訓練 | 證明文件 | □有 □無 |  |
| 7 | 其它 | 存摺影本 | □有 □無 |  |
| 審查單位核章 | | |  | |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(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)所辦理之111學年度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

一、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或應交之證明文件者。

二、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
此致

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日